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回复（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228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6）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，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1）、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2020年4月2日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再融资新规和审核意见，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、《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在中国证监会的后续审核中，根据其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，并将反馈意见回复的

二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